**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吉公招（服务）2022-001**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1175064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17506428)

[一、说明 8](#_Toc117506429)

[1.适用范围 8](#_Toc11750643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117506431)

[3.投标费用 8](#_Toc117506432)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11750643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11750643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11750643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1175064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1750643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17506438)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117506439)

[9.投标保证金 10](#_Toc117506440)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117506441)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11750644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11750644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1750644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17506445)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117506446)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17506447)

[五、开标 13](#_Toc117506448)

[16.开标 13](#_Toc11750644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_Toc117506450)

[17.资格审查 14](#_Toc11750645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117506452)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117506453)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117506454)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117506455)

[八、中标 21](#_Toc11750645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_Toc117506457)

[22.中标通知 21](#_Toc117506458)

[九、授予合同 22](#_Toc117506459)

[23.签订合同 22](#_Toc117506460)

[十、其他 23](#_Toc11750646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_Toc117506462)

[25. 废标 23](#_Toc117506463)

[26. 中标服务费 24](#_Toc11750646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_Toc11750646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17506466)

[封面（上册） 37](#_Toc117506467)

[目录（上册） 38](#_Toc117506468)

[（1）投标函 39](#_Toc11750646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11750647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117506471)

[（4）投标人承诺函 42](#_Toc11750647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117506473)

[（6）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11750647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_Toc11750647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_Toc11750647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11750647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_Toc117506478)

[（下册） 49](#_Toc117506479)

[目录（下册） 50](#_Toc117506480)

[（11）评分对照表 51](#_Toc11750648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_Toc117506482)

[（13）分项报价表 53](#_Toc117506483)

[（14）服务应答表 54](#_Toc117506484)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_Toc11750648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117506486)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9](#_Toc117506487)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60](#_Toc117506488)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_Toc11750648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_Toc117506490)

[（一）投标要求 63](#_Toc117506491)

[1.投标说明 63](#_Toc117506492)

[2.重要指标 63](#_Toc117506493)

[3.商务要求 63](#_Toc117506494)

[（二）服务需求 65](#_Toc1175064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冠吉公招（服务）2022-00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3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3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要求 | 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进行智能化交互设施更新、数字化场馆升级和内容更新的技术应用和支撑维护。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5月-2022年10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0月25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 12时，下午14时-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线上获取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B座5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897582055  电子邮箱：qhguanji@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授权书或介绍信。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送至**qhguanji@163.com**邮箱后联系13897582055](mailto:发送至qhguanji@163.com邮箱后联系13897582055)确认。  报名费缴纳：  账户名：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1899991013000240251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行号：301851000021  报名费缴纳后请将银行回单与报名资料一并发送至**qhguanji@163.com**邮箱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0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2年11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投标人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已签字并盖章）扫描成PDF文件，放入加密压缩包中并于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qhguanji@163.com**并附联系电话。  我公司将在开标时分别与每家投标人联系解密投标文件。 |
| 采购人联系人 | 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昝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92645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西大街16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9997309572  联系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7号金安大厦B座5楼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保证金账户：631899991013000240251（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和包号）  行号：301851000021 |
| 其他事项 | 本次项目仅接受邮寄投标，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 |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同德县财政局 电话：0974-859208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冠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240251（行号：301851000021）（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2022年11月29日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及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等资料，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  报价（10%） | 投标报价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2 | 商务部分（23%） | 类似业绩 | 8分 | 提供2019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书及中标通知书） |
| 项目团队 | 8分 | 投标人应成立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团队成员包含：  1.至少一名技术负责人，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3分。  2.实施团队中至少配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1名，系统规划与管理师1名，系统架构设计师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1名、电子与智能化相关施工员1名，以上人员每配备1人得1分,该项最高共5分（单个人员具有多个资质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
| 综合实力 | 7分 |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二级及以上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共7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技术部分（57%） | 技术方案 | 30分 | 1、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升级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服务目标清晰完整的系统建设的理解准确、可行的得8分；可部分体现项目背景、升级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升级建设思路的得5分；相关内容可基本体现、措施较为片面、无具体可行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对数字化场馆\基地体系建设思路、参观动线流程、数据数字化制作提供详细、准确、合理的方案的得8分；有一定建设性建议及措施的得5分；相关内容可基本体现、措施较为片面、无具体可行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对整体设计及效果设计提供详实、高效解决方案，符合升级趋势和实用性的得14分；有较为详细及可行的设计方案规划的得10分；相关内容可基本体现、措施较为片面的得6分；无具体可行内容，但有相关设计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 | 18分 |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系统演示 | 9分 | 投标人使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并进行录屏，使用静态页面、ppt、等非真实系统的方式展示系统均不得分）演示功能内容包括以下：  专题功能演示：  1.线上展馆基于微信平台公众号搭建，具备便捷性和易用性。  2.场馆信息发布专题。支持发布场馆公告。  3.场馆导览。支持图文形式介绍，并支持调用用户手机地图功能发起导航。  4.线上展馆VR漫游。支持VR切换场景，全景漫游支持用户自主拖拽观赏。  5.入场分时预约系统。支持个人预约、团体预约。  6.数据看板。包含综合分析、客流统计、客流同比环比统计、藏品统计功能。  以上专题功能方面逐项演示，每项演示内容完整、详实，效果明晰，得9分；演示内容可基本体现功能、效果展现片面，得4.5分；演示内容缺漏明显，无法展现效果，得1分；不提供演示，不得分；总分最高为9分。（录屏影音文件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
| 4 | 售后服务（10%） | 售后服务能力 | 7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1.在青海省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定期回访、检修、系统运维等服务环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证明材料）；  3.根据本项目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包含突发事件、重大安全应急事件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整体方案完整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7分。以上三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扣 3分；每有一处内容编排不规范，描述不完整、不合理，未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服务能力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规范、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提供的方案及承诺内容细满足要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提供的方案及承诺较详细、相对科学、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提供的方案及承诺简单、没有具体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  提供的方案无法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10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GJ-2022-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服务应答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交采购人）；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如有）；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 大写 ）（ 元 小写）；项目实施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 元 大写 ）（ 元 小写），待免费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即 元 大写 ）（ 元 小写）；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无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4.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7.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0%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22年5月-2022年10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如有）……………………………………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项目所需服务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序号 | 硬件部分 | 交货期（同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服务需求中服务内容及硬件要求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服务应答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

**14．1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服务方案与相关设备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所涉及服务及硬件产品的资料等材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注：

1、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监狱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s”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70个工作日内。

3.2.服务地点： 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服务期：两年

3.5．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进行现场踏勘并结合采购人意见编制项目实施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6.验收标准：依据建设内容中所列全部内容应符合的强制性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标准执行，采购人可根据复杂程度及专业范围邀请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验收工作。（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二）服务需求

为进一步全面呈现党的光辉历史、优良传统和伟大精神;从历史到当代的法制文明建设和时代文明;充分发挥精神资源对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进行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普法宣传教育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作用。同德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致力于结合数字化多媒体技术，建设红色文化主阵地，打造富有科技感、现代感、沉浸感的交互式数字化主题教育基地，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传承和发扬红色精神，让主旋律来谱写文化振兴新篇章。

**一、服务方案**

**1、项目概述**

**1.1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

**2.2基地概况**

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位于县城新区图书馆二楼，2018年11月正式启用，面积900平方米，分为五大模块。其中“党建书苑”征集党史国史、法律、社会、经济等书籍1万多册；“党建走廊”展示中国共产党历次党代会的简要情况和党内历次集中性教育开展情况；“党性论坛”以小组讨论式进行布局，可容纳40人分组讨论交流；“红色展馆”以辉煌历程、党性论述、红色印记、时代先锋、历史沿革、党风廉政等六个主题内容进行展示；“党性讲堂”可开展多媒体教学。可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交流研讨、党性教育等活动。

**二、建设宗旨**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在完善基础设施、增强主题学习教育、弘扬红色文化、加强传播手段等领域实现数字化融合。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改变以往集中教育的方式，完善主题学习教育的新形式、新形态，提高学习教育的实效性，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三、建设目标**

本次同德县党性主题教育基地数字化升级服务建设项目分为以下建设内容：

1、运用数字技术创新优化党史资源数字化的展示方式，升级党史教育、党风廉政教育、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警示教育主题区域升级；

2、通过5G、VR/AR等交互式展陈技术提升远程直播、影音报告厅，党员活动、阅览、会议室及各主题区域内容升级；

3、建立数字资源库和线上数字化场馆，实现线上+线下同步主题教育，不仅为广大党员干部，也为更多、更广范围群众宣扬主流声音，让时代精神、党史文化、普法拓展传播的传播更加生动、更加深远。

**四、建设内容**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 **主要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场馆升级和内容更新** | | | | | |
| 1 | 主题教育标识 | | 二层楼顶增加“同德县党性主题教育基地”名称样式，鲜明的将主旨体现在第一部 | 项 | 1 |  |
| 2 | 展示大厅 | | 主要展示同德地区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背景，以造型来烘托党的红色文化及历史 | 项 | 1 |  |
| 3 | 公共区域 | | 全面展现百年风雨兼程、百年砥砺前行，展示同德地区的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背景，内容不仅局限在主题区域内，让参观者深刻体悟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复兴这个矢志不渝的初心使命，启发引导参观者以昂扬的斗志和进取的姿态投身到党的各项事业当中。 | 项 | 1 |  |
| 4 | 党史、党风廉政教育区 | | 红色精神谱系是我们党薪火相传的根脉所在，通过展示中国共产党在百年风雨征程中孕育出的伟大精神，包括全党的伟大精神，也包括与青海息息相关的伟大精神，让参观者体会红色精神光辉耀目，从中进一步传承红色精神。 | 项 | 1 |  |
| 5 | 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 | | 全面展现四个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从开天辟地到改天换地再到再到翻天覆地变化中取得的成就和实现的飞跃，引导参观者进一步坚定中国社会特色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 项 | 1 |  |
| 6 | 普法教育展示区 | | 从党的奋斗历史中汲取前进力量，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以此教育和警醒干部职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 项 | 1 |  |
| 7 | 党员活动、阅览、会议室 | | 以现代化手段展现优秀党员风采，加强党员活动建设，提高党员活动地的综合利用率，注重增强阵地的教育、培训和综合功能。 | 项 | 1 |  |
| 8 | 5G+远程直播、影音报告厅 | | 利用5G、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对召开较高层次和级别的学术会议、讲座、各类报告会等召开提供专业场所，并且提高远程教育效果，进一步提高教育主阵地的教育广度与深度。 | 项 | 1 |  |
| **二** | **数字化升级所需硬件设备** | | | | | |
| （一） | **公共区域** | | | | | |
| 1 | **LED屏** | 显示屏 | 1、灯珠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点/㎡，每个像素点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支持金线工艺黑灯，可提升视觉对比度；  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001%；  3、LED使用寿命：≥200000小时；  4、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0小时，支持240小时连续不间断显示，平均修复时间：（MTTR）≤1分钟；  5、衰减率（工作3年）≤5%；  6、LED显示屏画面延迟（纳秒级）≤500ns，显示屏拍照等级≥26bit；  7、为保障LED显示屏模组的平整度及拼缝的要求和防止模组热胀冷缩易翘起，连接件需使用具备XYZ轴自动调节功能的设计，支持六轴向精密微调技术，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8、支持低亮高灰处理技术，灰度8-26bit设置，100%亮度时，灰度等级26bit；80%亮度时，灰度等级24bit；50%亮度时，灰度等级18bit；20%亮度时，灰度等级16bit；  9、白场色温误差：色温在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50K，色温调节范围1000K～20000K；  10、色度均匀性±0.001（Cx，Cy之内），LED亮度通过软件可实现0cd/㎡～1300cd/㎡调节，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9.99%；  11、亮度调节应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8%；   1. 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 | 项 | 1 | LED屏为四块  （640mm×320mm/块） |
| 2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CVBS，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2、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3、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4、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5、视频输出最大带载应不低于390 万像素。  6、支持带载屏体亮度调节。  7、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8、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9、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0、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前面板应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及清晰的按键灯提示，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
| 3 | 开关电源 | 4.5V 40A |
| 4 | 控制系统 | 1、单卡支持16组和32组数据输出模式；  2、单卡自带至少16个HUB75 16P接口；  3、单卡带载像素128\*1024/256\*512。  4、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多批次、亮暗线调节和显示屏效果调节等功能，与3D控制器搭配支持3D效果；  5、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和保留最后一帧设置；  6、支持灯板flash管理；  7、支持5pin液晶模块；  8、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PC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9、支持接收卡参数及程序包回读；  接收卡具有与灯板一致的电源接口 |
| 5 | 控制主机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cpu 酷睿i5硬盘 120G固态硬盘   1. 内存 8G 2. 显卡 GTX650 3. 主板 X系列B560 4. 电源 300W   6、机箱： 定制机箱 |
| 6 | 钢结构 | 含钢结构及造型定制 |
| 7 | **虚拟解说员** |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55寸液晶显示屏，红外多点触摸屏触摸寿命5000万次  2、分辨率：1920\*1080，  3、机柜：冷轧钢制柜体，外表面使用汽车金属烤漆处理，防磁、防静电  4、主机：i7 8G 硬盘:120G固态硬盘，Windows系统  5、电压：AC220V ± 10% 50HZ ± 1HZ 功率：<200W 开机瞬间电流3A  6、音响：使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功率：2 x 2W 频响：20Hz~20KHz  工控正轴流风扇，无噪音，循环散热.  7、网络接口：RJ45或RJ11， 四个USB接口， 一个VGA 接口，一个HDMI接口，一个WIFI 一个网线接 | 套 | 1 |  |
| 8 | **人脸核验终端一体机** | | 1、支持有线/wifi网络，现场网路部署便捷；  2、支持对人员体温进行非接触式检测，对体温异常人员进行预警；  3、支持体温检测与人员信息绑定，可快速确认人员信息并进行体温检测；  4、支持体温检测阈值配置，可通过体温检测阈值配置人员门禁权限；  5、应采用非接触式体温检测模块，测量范围在30℃-45℃，测量精度可达0.1℃，测量误差0.3℃，温度测量距离为≤1m；  6、人脸识别率>99%，误识率<1%；  7、内置深度学习专用芯片，支持本地离线识别，人脸（1:N）库容可达50000； | 台 | 1 |  |
| 8、支持刷脸识别、刷卡、人卡、人证、人证+身份证白名单等多种核验模式，并支持核验方式定制拓展。最快识别速度0.2秒，应具有超低误识率，提升通过率；  9、应采用智能测光，适应多种复杂的光线环境；  10、应采用不低于200万1080P的低照度宽动态广角摄像头，可适应多种复杂光线场景下图像高质量采集；  11、支持0.3~3.5m的识别距离控制，可有效防止距离较远的人员误识别；  12、支持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活体检测功能，有效避免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伪造；  13、支持单个人员最多添加6张底库照片，可提升识别速度和通过率；  14、支持陌生人检测上报给管理平台，对陌生人进行分类管理 |
| （二） | **党史、党风廉政教育区** | | | | | |
| 1 | **滑轨屏** | 滑轨屏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55寸液晶滑轨显示屏 含支架 高配电脑主机 i5、4g/120g | 套 | 1 |  |
| 2 | 智能控制器 | 定制开发控制器。可作为主要信号数据的接收与中转使用 |  |
| 3 | 移动司服控制器 | 高速指令 接口：可以在5毫秒内完成对10路端口进行任意状态的设置  定制开发，用于多串口组数据处理转发缓存处理器，有效避免信道负荷过大导致数据发送产生延时甚至丢失 |  |
| 4 | 滑轨电子电路设计 | 定做工业级直线导轨  上下双轨可满足无障碍80万次自由滑动  含滑轨的电子电路 定制静音，专业定制，是电视沿坐标轴运动的载体 |  |
| 5 | 传感器 | 1、可利用射频脉冲技术，安装于特定位置，用于滑轨触发，并发送脉冲信号至轨道控制电路板 |  |
| 6 | 主机+显示器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CPU：I5 9400  2、风扇 ：A98 |  |
| 3、主板：B250  4、内存： 8G 2666  5、固态：240G SSD  6、显卡：1660 6g  7、电源：680W   1. 机箱：VR定制机箱   9、显示终端：4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刷屏率 60HZ,背光源，侧光式LED,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响应时间 3ms； |
| 7 | **VR体验台** | 设备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头戴式设备： AMOLED 屏幕，对角直径3.6吋，  2、分辨率： 单眼分辨率≥1080 ×1200像素（组合分辨率≥2160 ×1200像素）；  3、刷新率：90 Hz ；  4、视场角：110度；  5、、电池：使用时间不少于2.5小时  6、接口类型：HDMI、USB、DC  7、充电方式：USB | 台 | 1 |  |
| 8 | 台子 | VR体验平台 |  |
| 9 | **翻书一体机** |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43寸液晶显示屏，  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3.主板：i5 2MB三级缓存 内存：DDR3 1600/1333 4G 硬盘:120G固态硬盘，Windows系统  4.接口：USB2.0\*2，一个HDMI接口，一个WIFI  5.音响：集成声卡，应采用双声道，立体声环绕功放系统，功率：2 x 2W 频响：20Hz~20KHz  6.机柜：冷轧钢制柜体，外表面做汽车金属烤漆处理，防磁、防静电  7.感应器：红外线感应器 | 台 | 1 |  |
| （三） | **普法警示教育区** | | | | | |
| 1 | **智慧讲解树** | 投影机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使用0.67寸DLP投影技术  2、亮度≥6500流明 & 2000000:1对比度  3、激光光源，光源寿命长可达20000小时，节能环保 | 套 | 1 |  |
| 4、应使用全封闭式光机设计  5、支持镜头电动位移功能:  6、垂直: -100% ~ +100%幕高:水平: +/- 30%幕宽  7、具有自动上电开机功能  8、HDBaset接口支持远距离高清信号传输  9、支持梯形修正、四角修正  10、支持蓝光，720P@120Hz,1080P/WUXGA@60Hz 3D功能  11、支持DICOM.SIM投影模式  12、支持360°&侧立安装  13、低功耗待机模式小于0.5W（LAN功能关闭状态下）  14、智能动态光圈系统，可提升对比度  15、支持PIP/PBP显示  16、一键遮黑功能 |
| 2 | 控制主机 | 优于或不低于以下配置：   1. 酷睿i5-9400 2. 内存：8g   3、硬盘：120g固态硬盘 |
| 3 | 多屏显卡 | 定制多屏显卡 支持四通道显示 |
| 4 | 投影机固定支架 | 工程专用支架0.35-0.65米，承重10KG以上 |
| 5 | 线材辅材 | 线材USB线材及转接头，数据线，HDMI线音频线 等辅材 |
| 6 | 音响 | 音响喇叭 |
| （四） | **辅材** | | | | | |
| 1 | **电源箱** | | 300\*400\*500 | 个 | 3 |  |
| 2 | **电源线** | | RVV2\*1.5 | 米 | 200 |  |
| 3 | **施工辅材** | |  | 批 | 1 |  |
| 4 | **施工费** | |  | 项 | 1 |  |
| **三** | **数字化升级设备所需软件配套服务及交互式资源** | | | | | |
| （一） | **公共区域** | | | | | |
| 1 | **LED屏** | 控制系统软件 | 1、软件系统：  （1）软件需要在规范的硬件环境下完成编写；  （2）主程序编辑语言进行开发编写，并支持以下软件环境运行：Windows 10 64Bit、VS2010、flash develop、flash cs6； | 套 | 1 |  |
| （3）允许软件可在更高级的软件环境上运行。  2、软件定制要求：  （1）串口通讯控制模块设计：设计串口通讯控制模块，实现与过载模拟装置设备的交互通讯；  （2）各类视频播放，可控式多媒体播放软件授权。可实现视频资源的高清解码播放功能。支持后期内容更新，支持常见视频、音频格式，并通过局域网与中控系统进行通信控制；具有控制播放暂停等功能，增加功能的实操性。 |
| 2 | **虚拟解说员** | 程序系统 | 1、程序编程：  （1）软件需要在规范的硬件环境下完成编写；  （2）应基于U3D引擎开发，使用触摸交互系统，使用RayCast射线检测技术、对软件操作进行全局控制。使用Observer监听模式和EventSystem系统，对操作进行合理有序的反馈。同时，可满足使用Doteen系统对整体动画布局进行演示；  （3）允许软件可在更高级的软件环境上运行。  2、软件定制要求：  （1）程序UI设计：包含界面美工设计动态构架设计、分项模块指定；  （2）程序框架设计：包含演绎框架设定；  （3）串口通讯控制模块设计：设计串口通讯控制模块，实现与过载模拟装置设备的交互通讯；  （4）功能实现：可根据服务端程序指令通过UDP协议传输，并进行交互触发，实现功能模块联动交互框架逻辑体现；  （5）软件合成：包含功能合成、模块桥接。 | 套 | 1 |  |
| 3 | 内容 | 内容功能界面设计结合相应的元素，进行内容层级构思设计UI界面，可结合相应的元素构思设计原理进行功能模块流程设定，完成功能UI界面与动态交互内容设计和特效、音效等设计原理。 |
| （二） |  | **党史、党风廉政教育区** | | | | |
| 1 | **滑轨屏** | 软件系统 | 1、软件系统：  （1）软件需要在规范的硬件环境下完成编写；  （2）主程序编辑语言应采用C++、Action Script u3d 进行开发编写，并支持以下软件环境运行：Windows 10 64Bit、VS2010、flash develop、flash cs6；  （3）允许软件可在更高级的软件环境上运行。  2、软件定制要求：  （1）程序UI设计：包含界面交互设计；  （2）程序框架设计：包含演绎框架设定、动态构架设计、分项模块指定；  （3）串口通讯控制模块设计：设计串口通讯控制模块，可实现与过载模拟装置设备的交互通讯；  （4）功能实现：根据服务端程序指令通过UDP协议传输，并进行交互触发。接收信息丢包率低于1%，反应延迟小于1S。 | 套 | 1 |  |
| 3、软件编程技术实现：滑轨屏从右往左移动每到一个感应点，停止移动播放时间轴为讲述党史文化教育发展历程内容；点击可继续移动，移动到下一个感应点停止播放对应党史文化内容。不移动的一直会循环播放对应感应点的内容；根据软件实现内容展示对应的具体情节确定功能点，结合现有的环境大概进行功能点展示，第一节点展示对应党史文化内容的功能模块，点击相关内容展示下一环节，下环节体现如有多级功能，再次点击相关模块进入内容党史文化图文介绍或者视频展示，相关环节体验完成可以点击返回或者点击往右的箭头，滑轨屏移动到下一个环节展示对应的功能内容介绍，以此类推。 |
| 2 | 内容设计 | 1、功能设计：运用滑轨屏以时间轴为讲述发展历程，一级界面功能主板块设计，点击党史文化对应的功能板块进入二级界面设计进行图文或者视频播放展示，视频内容剪辑；点击对应的功能板块，滑轨自动滑动到对应位置；展示完成可继续点击下个功能在继续内容展示。 |
| 3 | **VR体验台** | 程序系统 | 系统配套和显示内容制作：  （1）主程序编辑语言应采用C++、Action Script u3d进行开发编写，并支持以下软件环境运行：Windows 10 64Bit、VS2010、flash develop、flash cs6；  （2）该系统应由VR眼镜、银幕系统、音响系统、控制系统、操作监控一体化等子系统构成，各个子系统协同作用，构成一个整体，共同刺激观众的视觉、听觉、触觉、感觉等各个感官，营造使人身临其境的整体效果；  （3）VR眼镜:应具有高清画质，增强感官沉浸度，使体验者感受虚拟世界；  （4）动感平台：应支持多自由度平台，动感体验应精确灵敏，达到真实无缝对接效果；  （5）动感特效：可精准捕捉每个动作细节；  （6）无死角自由视野:支持720度全景体验。 | 套 | 1 |  |
| 4 | 内容定制 | 内容呈现以三维建模制作方式实现相应元素，制作技术应以3dmax/maya/C4D/PS等软件进行设计实现；结合内容漫游脚本设计串座理念，对应元素需以三维场景模型、三维动态、特效、音效语音、输出等设计制作，实现场景漫游3D立体视觉效果； |
| 5 | **翻书一体机** | | 1.应采用Flash/Photoshop软件制作平面内容与动态效果；  2.具有设计交互逻辑按钮，体现人性化交互界面，操作简单易懂； | 套 | 1 |  |
| 3.界面应灵活易修改，可根据需求快速修改界面场景。  4.动态UI界面设计；  便于使用、便于了解产品；  界面中使用能反映用户本身的语言 界面的结构并应清晰且一致，风格应与产品内容相一致；  界面应有序排列可满足轻松使用， 可自由作出选择，且所有选择均可支持可逆操作；支持手势感应进行图片自由翻页，支持更改内容；支持上一页 下一页感应翻书，支持可更换替换内容，支持翻书页数不少于800页。 |
| （三） | **普法警示教育区** | | | | | |
| 1 | **智慧讲解树** | 程序系统 | 1、系统软件要求：  （1）通道平面/弧面融合/S形曲面及不规则幕面校正；支持结合环境多个像素级别几何校正；融合精度：1/16个像素；  （2）软件结合规范硬件条件，通过体感感应器进行功能交互实现编写，实现串口通讯控制模块与过载模拟装置设备的交互通讯；  （3）主程序编辑语言应采用C++、Action Script u3d进行开发编写，并支持以下软件环境运行：Windows 10 64Bit、VS2010、flash develop、flash cs6；  （4）允许软件可在更高级的软件环境上运行。  2、互动定制要求：  （1）程序UI设计：包含界面交互设计；  （2）程序框架设计：包含演绎框架设定、动态构架设计、分项模块指定；  （3）串口通讯控制模块设计：设计串口通讯控制模块，实现与过载模拟装置设备的交互通讯；  （4）功能实现：根据服务端程序指令通过UDP协议传输，并进行交互触发；接收信息丢包率应低于1%，反应延迟应小于1S； | 套 | 1 |  |
| （5）软件编程技术实现：程序编程功能可实现感应墙面触摸交互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展示，触摸点击对应流程进行内容交互体现； |
| 2 | 内容 | 内容UI设计：操作端内容功能应以警示教育区多领域交互界面设计，技术图文信息排版进行设计，结合相应的警示教育内容信息构思设计原理进行功能模块流程设定，完成功能UI界面与动态交互内容设计和特效、音效等设计原理； |
| 3 | 专业融合系统 | 通道平面/弧面融合/S形曲面及不规则幕面校正；支持1920\*1200  像素级别几何校正；融合精度：1/16个像素； |
| （四） | **互联网访问服务配套线路** | | | | | |
| 互联网专线租赁 | | | 提供速率为50M的互联网专线服务 | 条 | 1 | 服务期2年 |
|  | | | | | | |
| **四** | **数字化线上展馆** | | | | | |
| 1 | 设计架构 | | 前端展示以微信公众号为主题展示，具备电脑端后台数据分析及资源录入调取等功能 | 套 | 1 |  |
| 2 | 信息发布 | | 建设信息发布专题，用作场馆对外宣传和为公众提供展馆通知、公告类题材内容。咨询类信息应包括：展示教育基地开闭馆时间、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文字介绍和图片等基础信息、以及活动开展、重要通知等动态信息。 | 套 | 1 |  |
| 3 | 场馆导览 | | 在线上展馆门户为公众开启场馆导览功能，支持在地图中标注出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位置，用户点击场馆点位信息后可跳出场馆简介，并支持调用用户手机地图功能发起导航。 | 套 | 1 |  |
| 4 | 分时预约 | | 用户可通过线上展馆门户发起对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的入馆预约。用户通过预约功能，提交身份信息并选择预约时间段，可以对教育基地进行预约，满足后疫情时代错峰出行要求。 预约类型分为：个人预约和团体预约。 | 套 | 1 |  |
| 5 | 线上展馆全景漫游 | | 依托VR技术，将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真实场馆搬到线上展示，实现线上展馆全景漫游游览，加强沉浸度体验方式。 | 套 | 1 |  |
| 6 | 现上展馆云讲解 | | 将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内优秀讲解员的讲解过程以VR的方式进行制作，游客通过系统收听或观看导游讲解时还可以手动自由拖拽参观展馆全景；实现720°场馆室内虚拟全景，让更广泛的用户在平台上真实感受红色教育基地，用在线互动的方式体验“畅游寻觅，身临其境”。 | 套 | 1 |  |
| 7 | 数据分析看板功能设计 | | 对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最大承载接待量、游客来源、展馆展品等重要信息以数据看板形式进行展示，方便展馆管理人员及时掌握人员到访参观最新信息，以此为信息发布和客流趋势分析研判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分析维度为： 综合分析 客流分析 客流同比环比分析 红色展品统计分析 | 套 | 1 |  |
| 8 | 数据采集与制作 | | 本次数据采集制作服务包括同德县党性教育基地基础数据采集、业态数据采集、信息发布类数据采集、视频内容采集、场馆VR数据采集、讲解员讲解素材采集。 | 项 | 1 |  |